

国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我省疾控部门接连下发紧急提示——

外省入返晋人员 要第一时间报备、做核酸

连日来,陕西、河南等国内多个省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我省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1月8日、9日,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市疫情防控部门接连下发紧急提示,提醒外省入返晋所有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备,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并按照属地规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国内多地出现本土病例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面临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双重威胁。我省毗邻的陕西、河南等地陆续出现本土疫情,尤其河南省自1月2日报告病例以来,已累计报告178例,现有12个高风险地区(均在许昌市禹州市)、10个中高风险地区(洛阳市2个,禹州市5个,郑州市3个),疫情波及3省9市。

1月9日,陕西省卫健委发布的最新疫情显示,自2021年12月9日以来,全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016例,其中,西安市是重灾区,累计有1989例,其他病例涉及区域包括咸阳市、延安市和渭南市。

1月9日,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截至2022年1月8日21时,天津检出20例新冠肺炎感染者。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例病例全基因组测序、分析比对,病毒均属于奥密克戎变异株(BA.1进化分支),属同一传播链,与天津市已发现的境外输入病例奥密克戎变异株序列均不能确认为同一传播链。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张颖介绍,从病例之间的关系和传播链条上来看,病例至少已经传播了三代,这起疫情有可能在社区已经持续传播了一段时间。

截至1月9日17时,全国疫情实时大数据显示,国内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省份除上述三个省(直辖市)外,还涉及浙江、广东、上海、广西、福建、云南、四川、江苏、贵州等省份,我省目前也有1例确诊病例正在接受治疗。

严格入晋人员管控

国内多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我省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随着春节、冬奥会的相继到来,人流物流剧增,人、物、环境同防形势日益严峻。为守好山西阵地,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1月8日、9日,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提示:严格入晋人员管控。其中明确,14天内有中高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病例发生包括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入返晋人员、与病例活动轨迹重叠、购买涉疫进口冷链食品等情况的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村)、单位或酒店报备,

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从外省入返晋的所有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备,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并按照属地规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同时,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倡议就地过节、非必要不出省。确需出省,请务必主动向社区(村)或单位报备,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候机候车时尽量在空气流通的空间等候,不建议在人多、空气污浊密闭场所久留,返晋后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并积极配合属地落实防控措施。

谨慎购买进口食品

疾控专家提醒,要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科学佩戴口罩,持续坚持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吃熟食、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疾控专家建议,购买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要到正规的超市或市场选购,不要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选购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时避免直接接触,选择没有破损的水果;存放、储存时采用独立密闭袋封口,并与其他物品相对隔开;清洗加工后,立即用肥皂等清洗、消毒;洗手前双手不触碰口、鼻、眼等部位;清洗

食物时,注意防止水花飞溅。尽量避免自行网购、代购、海淘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

接收快递、邮寄包裹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对物品表面进行消毒,处理完包裹快递后立即清洗双手和消毒。

此外,专家提醒,疫苗接种是预防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尽管目前病毒发生了变异,接种疫苗仍然可以有效降低新冠病毒感染风险,减少重症和死亡,依然具有很好的保护作用。请公众积极主动地完成疫苗接种,重点人员要接种加强针。

(薛琳)
据《山西晚报》

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工伤保险个人需要缴费吗?发生了工伤只能报销医疗费……

工伤保险要避开5大误区

从事危险性小的行业,可以不参加工伤保险吗?参加工伤保险需要个人缴费……关于工伤保险的“知识误区”,省人社厅曾多次“辟谣”。9日,记者就相关“误区”进行梳理。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工伤职工因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罹患职业病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等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关于工伤保险,目前主要有五大“知识误区”。



**误区一:从事高风险行业的
才有必要参加工伤保险,
普通行业危险性小,可不参加**

辟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误区二:参加了工伤保险的
职工每个月也要
按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辟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误区三:每个单位缴纳的
工伤保险费相同**

辟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目前,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工伤风险类别分为八类,一至八类的基准费率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误区四:参保人发生工伤后
随时向社保局报工伤
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辟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发生事

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误区五:参保人发生工伤
只能报销医疗费**

辟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可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包括: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3、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4、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用;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劳动能力鉴定费。另一部分是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武佳 郑欣怡)
据《山西晚报》